

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

(一)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。

(二)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之50%，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被保險人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，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。

(一)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。

(三)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或內頁影本。

四、請求權時效：自「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」之翌日起算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依照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，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符合非自願離職規定並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，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，但不包括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者。

(二) 被保險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，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，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，以免無法入帳。